



第48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4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48
2 December 1980

CHINESE

上午 11 时 3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4 (续)

主席：各位成员将会记得，在我们上星期五休会时，本委员会正处在就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及载于文件 A/C.1/35/L.61 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的过程之中。经本委员会同意，将文件 A/C.1/35/L.61 的第 1 至第 5 段中的修正案付诸表决并获得通过。随后将载于该文件第 6 至第 9 段中的修正案付诸表决但没有获得通过。然后我提出本委员会将继续就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进行表决，并且指出我首先请那些希望在表决之前就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在法国代表提出能否对先前通过的修正案适用议事规则第 129 条 (89) 的问题时，有一些代表团已经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我曾请法国代表就议事规则第 129 条作出澄清。我还允许其他一些成员就法国代表援引的这条规则进行评论，同时我还说明，我认为该项规则适用于单独的提案或修正案，因为文件 A/C.1/35/L.61 载有一系列各自独立的修正案，所以否决其中的一项或两项修正案并不属于议事规则第 129 条 (89) 的规定范围。

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法国代表提出一项建议，让我们就这一问题请教一下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今天上午，我非常高兴地欢迎第一委员会法律顾问到会，我现在请他答复法国代表提出的询问。

絮伊先生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这个问题由于两个原因而很难予以回答。第一个原因是，现在的这项规则，特别是“或修正案”这一措词的起源含糊不清。该项规则是 1949 年大会第 362 (IV) 号决议制定的。在第六委员会的讨论结束时，意外地加上了“或修正案”这一措词，除了或许主要是因为编辑原因而加上这一措词

之外，我们找不到任何其他解释。

我之所以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难题，其第二个原因是，自1949年以来，在这项规则实行31年中还没有碰到过一个先例。

显然，第129条规则的目的是要避免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委员会最后会通过一项没有执行部分的案文。但是，我看不出第129条规则如何能适用于一系列修正案。从理论观点看，人们可以讲第129条可以适用于一个修正案，但我看不出它如何能适用于整整一系列修正案。文件A/C.1/35/L.61把这些修正案分为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并且本委员会已决定一方面将对有关序言部分的若干修正案一起进行表决，另一方面将对有关执行部分的若干修正案一起进行表决，但这样做并没有改变这样一种基本的主要事实，即我们在这里要处理的是一系列单独的、不相联的修正案。

我说过，而且我认为主席上星期五和今天上午也讲过，我们这里要处理的是一系列修正案，因此第129条规则并不适用。

或许我可以补充一点，提出一系列修正案，有时关于一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修正案获得通过，而关于执行部分的修正案则没有获得通过，这种情况并非少见，可是，迄今还从未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援引第129条规则的事例。

因此，我想以重复一下我的观点来结束我的发言，即第129条规则不适用本委员会目前面临的情况，因为我们这里要处理的不是一项修正案，而是整整一系列的修正案。

主席：我感谢法律顾问就法国代表在我们上星期五下午的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发言。我希望我们现在可以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米什拉先生（印度）：我听取了法律顾问的意见，我很高兴他发表了自己的看

法。

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情况是这样的：上星期五中断了表决程序而没有应用议事规则第 128 条。当然，因为这件事是在本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所以我们不能说这是违反议事规则的行为；而只是没有应用那项规则。

不过，我们正在面临的是一种多少是没有先例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就经过修正的提案进行表决。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有点不伦不类。因此，我正式提议本委员会作出决定不要就这一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我明白你在本次会议开始时说我们那时正处在就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进行表决的过程中这句话的意思。现在，印度代表似乎并不同意这一观点；他谈到了中断表决程序的问题。

我的立场是相当明确的。阁下，我们曾经要求通过你征求一下法律顾问的意见。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法律顾问的意见。我认为，我们已经听到了忠告，我们接受这一忠告，并且我现在想提议我们继续就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进行表决。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完全讲出了我自己打算说的话。我认为，不仅由我国代表团，而且也由其他 3 个代表团提出的征求本组织法律顾问意见的建议，是依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提出来的，该条规则涉及解决有关进行表决的方法的问题。我们认为我们是完全按照议事规则行事的。

我们认为表决程序没有中断，只是由于进行磋商需要时间。磋商工作已经进行了，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了这一点，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应该继续表决程序并结束表决工作。

主席：主席认为情况是这样的，印度代表提出了一项正式提案，即本委员会应决定不要就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另一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的代表建议本委员会接受法律顾问的意见，他们希望本委员会继续进行表决，因为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已经开始。

主席听从本委员会的意见，尽管主席认为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表决程序已经开始并且我们事实上已经处理了这些修正案。不过，考虑到印度代表的正式提案，我认为主席别无办法，只有与本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请本委员会决定它是否希望首先就印度的正式提案进行表决，即是否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米什拉先生（印度）：当然，表决程序已经开始是显而易见的，不过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这一程序已经中断了，这个会议室里的人，不管是由于什么原因，还没有说过这一进程没有中断。

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我们现在面临着这样一种情况，即这项决议草案不伦不类。我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本委员会决定不要对这一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的这项提案没有违反议事规则中的任何规定。

阿瓦尼斯先生（伊拉克）：我国代表团极为注意地听取了印度代表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他提出的明智的提案。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鉴于法律顾问仍然和我们在一起，所以如果对目前所发生的情况存有任何疑问的话，我们可以再次征求他的意见。我认为我们处在表决的过程中，所以，对我国代表团而言，此刻不存在就印度提出的动

议进行表决的问题。但是，如果在本委员会内对这一问题还存有任何疑问的话，主席先生，我们完全可以请法律顾问来确认你的说法，即我们事实上已经处在表决进程之中，这一进程是不能被打断的。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印度代表提出的我们事实上已经中断了对这一决议草案的表决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第 128 条规则是可以适用的。第 128 条规则规定：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上星期五下午的确就是这种情况，当时法国代表提出了有关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的表决办法的程序问题而打断了表决程序。所以，我看不出第 128 条规则规定的程序没有得到切实遵守。

米什拉先生（印度）：请允许我再说一遍，表决过程的中断并非仅仅是为了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表决过程还是在这样一个时候被打断的：在提出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时，时间是上星期五晚上；现在则是星期一上午。今天开始的是一次不同的会议。这并非同一次会议。主席先生，我想我是听到你宣布此次会议是本委员会的第 48 次会议，而在上星期五，我相信我们是在举行本委员会的第 47 次会议。

这是本委员会的一次不同的会议。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如果我们回顾一下大会已经有过的先例，那么我的确认为我们无须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大约在 3 个星期之前，第四委员会在就西撒哈拉问题进行辩论时就讨论并解决了第 128 条规则的适用问题。

第一项决议草案表决之后，表决程序便被打断了，阿尔及利亚代表要求不要对

第二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提出了意见，声称第 128 条规则是完全适用的，因此第二项决议草案不应被撤回，从而妨碍进行表决。该草案进行了表决，但没有通过，因而被否决了。

我们正在这里进行着第四委员会曾举行过的同样的讨论。我们没有必要寻找更多的先例，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按第四委员会采用的程序行事。

米什拉先生（印度）：我深信具有在联合国工作的广博经验的西班牙代表会议认识到存在不同的解释，以及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多年来各委员会内发生的不同的情况，我相信他不希望我引用其他委员会内可能是指向不同方向的先例。

现在，我已提出一项正式提案，希望本委员会作出决定，不要将经过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认为本委员会对这项提案作出决定是完全合乎逻辑的。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我没有否认印度代表提出了一项正式提案。这也正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曾经做过的。他提出了一项正式提案，要求不要将第二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但该项提案并没有被接受。

我知道不同的机构奉行不同的准则，不过，为了使准则统一起来，我认为我们应该力图至少在本届大会期间在所有委员会采取一致的行动。不然的话，就象有人已经建议的那样，我们也可以征求法律顾问对这一问题的意见。这将是很简单的事。我不妨指出，几天之前有人在第四委员会也曾要求征求意见。

主席：我希望我们能够真的结束这次讨论，并且以根据议事规则我们均能接受的唯一方式，来审议印度提出的正式提案。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我刚才引用了你的开场

白。你说，你宣布开会后，我们是处在就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进行表决的过程之中。

这正是我的论点。任何代表团均没有对你的讲话表示疑问，因此，我认为自星期五开始我们就处在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过程之中。正如我已经讲过的那样，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其他动议来要求就我们是否应进行表决的问题进行一次表决。我认为我们必须进行表决。

埃尔松先生（土耳其）：印度代表基于下述想法提交了一项提案。他认为表决程序已经被打断了。但是，他是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中的哪一条认为表决被打断了呢？因为只有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才能够打断表决程序。我是从第 128 条规则读到这句话的。

这样，只有在为了请求得到法律顾问的意见的情况下，表决的进行才能被打断，因为没有这种意见，委员会就会对表决程序感到十分为难。鉴于序言部分已得到修正，而有关该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修正案遭到否决，那次会议暂停了。我在这里指的是第 119 (a) 条规则。

因此，暂停会议是有根据的，是为了请求得到法律顾问的意见，而且表决的中断也是符合第 128 条和第 129 条规则的。如果印度代表认为还有其他规则的话，我要问一问他，他是根据哪一条规则认为会议中断了的。

主席：正如我在开场白中所讲的那样，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表决程序开始于上星期五，并且我认为，无论始于第 47 次或第 48 次会议，都无关紧要。表决程序现在正在继续。

不过，与此同时，印度代表提交了一项正式提案，我认为我们必须予以处理，最佳办法就是由我与本委员会协商。

许先生 (新加坡): 根据我们刚才所讲的情况, 我想知道是否允许我向与我们坐在一起的法律顾问征求一下意见, 即鉴于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的表决程序已经开始, 是否还能允许印度代表提交一项程序性提案, 这项提案他已经提出了。

武英俊先生 (越南): 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是为了支持印度代表提出的明智提案, 因为正象印度代表强调的那样, 尽管表决程序已经开始, 但我们现在又开始了另一次会议。

这就是我们觉得印度的提案很有根据的原因, 我们支持这一提案。

海达尔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不使议事规则更为混乱的情况下, 我希望指出, 我国代表团认为印度大使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正式提案。本委员会应该就这一提案作出决定。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项提案。

米什拉先生 (印度): 在法律顾问发表意见之前 (我希望他这次发表的意见同前一次发表的一样), 我想说明一点, 我从未对表决程序已经开始这一事实提出疑问。我说的是星期五晚上表决程序被打断了, 我们现在是举行一次新的会议。第二, 由于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修正及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采取的最佳办法就是不要对这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是一项正式提案, 不论对于这一事项的合法性有何种意见, 都可以要求本委员会对这项提案作出决定。

主席: 我请各位代表给我一点时间, 以便我请法律顾问阐明一下他的见解。

絮伊先生 (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我对本委员会星期五下午和晚上所发生的情况的理解是, 表决过程的的确确是被打断了, 为的是要征求法律意见。今天上午, 我荣幸地阐述了这一法律意见, 随后大家又对此进行了讨论。不过, 主席先生, 正如你正确地说过的那样, 我认为本委员会仍处在表决程序中, 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之外, 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现在, 我看不出如何能把一项请求不要继续表决过程的要求解释成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中断。我认为情况恰恰相反。这种中断的目的就是要停止表决。

因此, 对不起, 我要说印度代表此时提出提案要求中断或停止本委员会继续进行表决是不恰当的。

主席: 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他可能要对法律顾问刚才的发言进行评论。

米什拉先生 (印度): 不, 阁下, 我除了说我对法律顾问的意见感到不快之外, 我对他的发言没有什么评论。不过, 我现在可以再次说我提出了一项正式提案, 我请求将它付诸表决。

主席: 不过, 鉴于我们刚刚听到的发言, 在表决程序仍在继续之时, 按照议事规则, 在这一阶段可能是不允许提出正式提案的。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法律顾问的发言讲得很清楚, 即在本阶段是不允许提出正式提案的。

我现在请巴林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然后我们将回到这个问题上, 我们必须真正作出这样或那样的决定。

多伊先生 (巴林): 我很想支持印度代表提出的提案, 但听了你阁下的意见之

后，我将遵从你的意见。你在发言中支持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

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我恰好想要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极为感谢法律顾问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所讲的话。情况极为复杂，我认为我们不能把自己过分局限于议事规则的严格措词。议事规则是为委员会服务的；而不是委员会为议事规则服务的。本委员会是一个主权机构，正因为如此，它可以将印度代表的提案付诸表决。这就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

印度的提案是一项正式提案，它反映了现实——

主席：我向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歉意，但我必须请加纳代表发言，他希望就程序问题讲几句。

格贝霍先生（加纳）：首先，请允许我向来自阿尔及利亚的同事和兄弟表示我真诚的歉意，因为我在他发言过程中提出了程序问题。

我认为我们应该节省时间。我们寻求一项法律意见，而且得到了这种意见。我还形成了这样一种印象，即你，主席先生，不仅接受了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且把它作为你的立场提到本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把它解释为一种裁决。阁下，如果这是你的裁决，那么，我们就不能再就一项并不存在的提案发表意见。议事规则规定代表团可对你的裁决提出异议。如果出现此种异议，那么，我们的会议就会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样子了。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我就坚持认为你的裁决仍然有效，我们应该继续进行表决。

主席：阿尔及利亚代表可以继续他的发言，然后我再就这一情况发表意见。

贝贾维先生 (阿尔及利亚): 我很高兴有机会继续我的发言, 仅仅是由于你, 主席先生, 邀请我们发表意见我才发言的, 在我们发言之后, 你打算作出一项决定, 所以我觉得我完全是按照你的指示行事的。

在我亲爱的朋友、西班牙代表德皮涅斯先生谈到最近在第四委员会发生的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先例之后, 我仅仅想提出一点道义上的考虑, 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在那个实例中, 存在着两项决议草案, 而不是一项, 而且其中有一项已经通过了。因此, 所涉及的情况不再属于我们正在讨论的第 129 条规则的范围, 而是要属于第 131 条规则的范围, 该条规则允许我们要求不对第二项提案进行表决。我在这里作了一个澄清, 我认为这样澄清一下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当时的情况与我们今天面临的情况并不一样。

贝科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我认为已经形成了一种极为不可思议的情况。上星期五委员会正在进行表决时, 一些代表团的行动显然违反了第 128 条规则, 当时它们没有权利提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无关的问题, 现在它们却通过自己的行动实际上打断了表决的进行, 因为甚至是请法律顾问提供意见也并不是根据第 128 条规则而是根据另一项规则。所以, 不管愿意与否, 本委员会已经发觉自己处在一种表决程序实际上已被打断的境地。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一点。

在这种情况下, 我国代表团因而不能同意法律顾问就他讲的第二个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或许这可以部分地这样解释, 即自上星期五以来, 法律顾问没有充足的时间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在这种情况下, 我认为我们必须严格遵守阿尔及利亚代表建议的程序及我们与议事规则的关系。议事规则的目的是要帮助任何机构进行工作, 大家都非常清楚, 每个执行这个议事规则的机构都是这些规则的主人。因此, 印度代表的提案和解释是很有道理的。西班牙代表谈到了在其他委员会中的做法。我也在其他委员会工作——我还在第三委员会工作过——我可以说, 在这届会议上

存在着将一项委员会内有着严重分歧意见的提案付诸表决的先例。对一个代表团或若干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委员会曾经作出过类似于印度所建议的决定。

总而言之，我要说，鉴于我们目前所碰到的情况，印度的提案不仅仅是一个明智的提案，而且也是根据与本委员会目前发现自己所处的局面有关的议事规则提出的提案，我认为本委员会别无选择，只有就印度的提案进行表决。

许先生（新加坡）：我在这个时候请求发言的目的，就是要向我的好朋友和好兄弟、印度的米什拉大使进行呼吁。我向他发出呼吁的第一点理由是，无论我们就所面临的问题可能具有什么样的实质性看法，我认为我们所有同行都应该承担一种共同的义务，那就是要捍卫我们自己的程序规则。每个审议机构都有自己的程序规则，捍卫这种程序规则是很重要的。如果这些程序规则在一个场合碰巧与我们的特定观点不相宜时我们没有捍卫它们，那么所创造的先例或例外毫无疑问以后会在另外的场合被援引来纠缠我们。

因此，既为了公正也为了方便起见，我认为我们大家所采取的最佳方针就是要遵守我们自己的审议机构的程序规则。

我曾征求过法律顾问的意见：即我的印度兄弟米什拉大使在这个阶段提议我们不要对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进行表决是否符合议事规则第 128 条的规定。法律顾问向我们提出了他的意见：印度提出的程序性提案不能被说成是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因此他得出的结论就是，印度提出的程序性提案不符合议事规则第 128 条的规定。我接受了这条意见，正如我曾接受他较早时提出的意见那样，尽管我发现他那较早时的意见是不适宜的。

鉴于法律顾问的意见，我认为本委员会在就印度的提案进行表决之前应该预先向自己提一个问题，委员会应该向自己提出的问题是：根据议事规则第 128 条的规定，是否允许我们接受这项提案？我愿意向米什拉大使发出呼吁并以此结束我的

发言：希望他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重新考虑他的立场。

多尔先生（爱尔兰）：我愿意支持许大使所发表的意见。在我看来有两个问题：一个是印度建议不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进行表决，第二个问题是印度的这个提案是否合乎规则。

我认为我们此刻正在讨论的就是第二个问题。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认为议事规则第 113 条是适用的：我们正在讨论的程序问题应该由主席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

如果在这一点上我是正确的话，那么我要指出主席应立即作出决定，如果有人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的话，就应该将此异议立即付诸表决。

因此，我认为，第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印度的提案是否合乎规则，而这个问题应根据议事规则第 113 条加以解决。我认为这便是新加坡许大使所说的话，我支持他的要求和他向印度代表发出的呼吁，如果印度代表准备考虑这些意见的话。

格贝霍先生（加纳）：尽管我曾要求发言，但我刚才还是倾听了新加坡大使向印度代表团发出的呼吁及爱尔兰代表支持这一呼吁的发言。

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请主席请印度大使对这一呼吁作出答复。当然，如果他接受的话，那么我就没有必要发言了，如果他不接受，那么我就想再次发言。

米什拉先生（印度）：我理解我的新加坡朋友向我发出的呼吁得到了我们爱尔兰朋友的支持。但我不知道如何理解我的加纳好朋友的发言——无论这是一种呼吁还是一种威胁。不过既然他是我的一个非常好的朋友，我确信这不是一种威胁。

我极为真诚地对待我最好的朋友和兄弟、新加坡许大使提出的论点。事实上，正是我对他的这个论点的保护才导致我提出了这一提案。的确是存在着某些程序规

则，而且我们大家都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在我们考虑任何特殊问题时，我们也必须牢记还存在着某些须考虑的实质性问题，而这正是我们绝大部分人今天在这里正在做的事。

我不报怨程序规则，我也不报怨在我们就程序问题进行争吵的背后隐藏着实质性问题。我最简单的论点就是——在这里，请原谅我不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我的提案事实上与表决的进行有关。我不同意法律顾问说的这与表决完全无关的说法。这是一个程序性问题，即委员会决定不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问题。这怎么能说与表决的进行完全无关呢？我们正在谈论的恰恰是表决的进行问题。

我并不想陷入有关中断表决的任何程序性争论。这对我们大家来讲都是很明白的。我们知道我们自上星期五以来一直在做的事。不过，至于声称我的提案与表决的进行无关的任何断言，我认为太牵强了。我请法律顾问原谅我这样讲。此外，我要说我对法律顾问发表的第一个意见感到高兴，我希望这也能使他感到高兴。

所以，本委员会应该作出决定的就是我的提案是否与表决的进行有关。如果它这样做了而且答案也是肯定的话，那么我的提案就可以付诸表决。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我的提案就是因程序理由而遭到否决。因此，我要呼吁主席将这个问题付诸表决，使本委员会能够作出决定。

格贝霍先生（加纳）：刚才在我提出程序问题时，我试图以谦恭的方式来帮助主席。我对主席和法律顾问所讲的话进行了解释，我的发言是要促使主席决定他是否作出了裁决。换言之，我国代表团向主席提供了一种断然解决这一问题的好办法。我认为，主席的沉默及随后请我曾打断过他的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意味着他不同意我的立场。

现在能否允许我正式请主席就这个问题作出裁决？我们已听取了双方的意见，

现在有必要请主席作出裁决，以便使我们的会议能有正确的方向。我这样说并不是因为加纳代表团傲慢无礼，也不是要教训主席。我仅仅是试图帮助并且请你，主席先生，作出一项裁决。

不过，如果主席不同意加纳代表团的看法并且觉得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辩论，我国代表团将服从他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保留再次进行发言的权利，以便阐明我们的立场，包括就法律顾问发表的第一项意见向他提出问题的权利。

海达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除非主席作出另外的决定——我们将充分尊重这一决定——否则我将不得不发表两点意见。

第一，我在前一次发言中曾说过本委员会应该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那一建议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正式提出的，我们仍旧完全支持这一建议。

第二，既然有如此之多的代表团开始援引先例，所以我愿意提醒主席、法律顾问及本委员会的成员，有关这一事项确有先例可循。它发生在今年7月至8月间举行的最近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上，当时塞内加尔代表提出了一项提案从而打断了表决的进行。有些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反对这一动议。大会主席将这项动议提交大会决定，大会对这一动议作出了一项决定。

我认为，我们现在面临着一个同样的问题，现在应由本委员会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主席：在刚才的一个半小时内，我一直试图向本委员会提供每个机会，以便在议事规则的精神和范围之内解决这个问题。我曾真诚希望，我的同事们能牢记自本届会议工作一开始就普遍存在于本委员会内的合作与真挚精神，通过进行呼吁和反呼吁，到此刻会真正找到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是，看来我们离这一可喜的解决办法还很遥远。在我看来，现在的情况首先是我们必须处理印度提出的正式提案，即本委员会应决定不就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进行表决，而在此之

前，我们还要处理这样一个问题，即按照议事规则第 128 条的规定，在表决程序的这个阶段是否允许提出这样一项动议。

我知道，有相当多的同事指望主席作出裁决。正如我说过的那样，由于这些问题并不是什么新问题，所以我避免作出一项裁定；在前几年，我们已在其他各个委员会内处理过这些问题，我曾想委员会到现在应能就这一问题形成一个协商一致意见或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我们已听到了法律顾问的两次发言；他就法国代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谈了他的意见，他还就新加坡代表提出的一项有关印度正式提案在表决程序的这一阶段能否被接受的具体问题谈了他的意见。我认为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听到了这两项意见，现在是本委员会决定如何进一步处理此事的时候了。

我知道根据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可以作出裁决。不过，自上星期五以来我一直在讲述着我的立场——我现在仍然坚持我那时所说的立场，根据我个人的见解，这一立场或许是关于表决程序的最适宜、最正确的立场——我想，我已经指出我仍然认为和坚持这样的见解：我们正处在上星期五开始的表决过程中，不论我们现在是开第 47 次会议还是在开第 48 次会议，这丝毫不会改变、打断或引进一个可以被认为是打断表决程序的新要素。根据以上情况，我想我的同事们可以容易断定我对于我们现在必须确立的程序持的是什么立场。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如此冒昧地把你所作的解释解释为是呼吁本委员会现在继续进行表决。你正确地提到了本委员会向法律顾问提出的请求以及法律顾问所做的答复。你还提到了你自己在本次会议开始时的发言，你那时说我们现在仍处在表决过程中，然后你又让本委员会成员对你的立场得出他们自己的结论。

因此，请允许我冒昧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主席先生，你的意见就是我们应当

考虑你已经作出了一项裁决即表决应该进行？如果我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么这就是你的立场。如果我的解释不对，那么我将冒昧地提出一项正式请求：我们应毫不迟疑地继续进行表决。

主席：在请印度代表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再讲几句并结束我的发言。我认为表决程序现在必须要继续进行，正如法律顾问所指出的那样，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正式提案不属于议事规则第 128 条的范围。如果对此有任何异议的话，那么我们当然必须将它提交本委员会来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米什拉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并不知道你是否正在作出裁决，即判定表决过程已经开始并且目前正在继续。如果这是你的裁决，那么我就接受这一裁决。我没有听到过任何裁决，即你将服从法律顾问的意见而不是你自己在这方面的倾向——也就是你认为我的提案与表决的进行没有关系。现在，如果你在这方面没有作出裁决——我希望你没有——那么我要请你将我的提案是否与表决的进行有关这一问题提交委员会处理。

苏伊卡先生（波兰）：在讨论的这个阶段，我国代表团认为，要想摆脱这种局面的唯一办法就是通过表决手段让本委员会作出决定。

许先生（新加坡）：主席先生，象我的好朋友米什拉大使一样，我也希望你能把你的立场讲得更明确一些。正如我对你上次发言的最后一部分所作的解释那样，我认为你说过你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并且你是在裁定米什拉大使提出的程序性提案不符合议事规则第 128 条的规定。如果我是正确的话，那么我认为印度代表团当然要对你的裁决提出异议。不过，我不应当教他这样讲。让我仅仅满足于这样一

点，即请你为了我们大家讲清楚我是否正确地理解你已经作出如下裁决，即印度代表团提出的程序性提案不符合议事规则第 128 条的规定？

主席：如果这是本委员会的意图的话，那么我就裁定印度提出的正式提案并不包括在议事规则第 128 条的范围内。如果对此有什么异议的话，我将立即把这一裁决提交本委员会进行表决。

鉴于我听不到对我的裁决有什么异议或反对意见，我现在宣布我们将立即开始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进行表决。由于这间会议室内没有机械表决系统，所以我们将不得不采用唱名表决。

我请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们准备继续进行上星期五被西方国家代表团单方面打断的表决程序。不过表决程序应以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为前提，而且我们愿意在表决之前对我们的投票进行解释；我们将要做我们在上星期五通常本应做的事，如果不是若干代表团造成这种不体面的混乱的话。

主席：今天，我没有收到其他想要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请求——我仅在上星期五收到了来自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并且我已请他发了言——所以，我现在请苏联代表及希望在表决之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的其他任何代表发言。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想谈一谈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的看法，该项决议已增加了几项修正案，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61。我们已经陈述了我们对这一整个问题的看法；我们仅仅是想

强调上星期五及其前一天进行的讨论再次确认我们对那一提案的评价是正确的。

我们强调，这整个行动具有纯粹政治的和反社会主义的性质，其目的是要毒害裁军会谈的气氛。我认为，上星期五及今天所再次发生的情况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决议草案 A/C.1/35/L.43 再次毒害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气氛，如果这项提案通过的话，那么正如它将毒害裁军谈判的气氛那样，它也要毒害第一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气氛。

我必须要说，在联合国的围墙之内，我确信产生过许多此类情况，一些代表团为了政治目的，参与了这种不体面的做法。我还记得有人试图曲解议事规则，伪造某些国家代表的声明。例如，一些声明被认为是越南代表发表的，而他却从来没有发表过这些声明。我还记得有人显然要试图违反议事规则，甚至决议草案 A/C.1/35/L.43 的提案国在解释其投票时也想这样做。

关于这一草案的前途，我们绝对没有任何怀疑：它没有什么前途；因为它的目的是要破坏合作，所以它没有前途。这已为第一委员会的讨论所证实。这种办法将不会使裁军问题取得进展。即使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我们希望它将被否决——任何人也不会抱有任何幻想：那些投票赞成这项草案的人，也将会投票赞成裁军会谈中出现一种持续毒化的气氛；我希望每个人都明确这一点。正如我已经表示过的那样，我们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经本委员会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上星期五我们投票反对了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修正案，因为我们认为这些修正案——我不仅指那些适用于执行部分的修正案，而且也指那些适用于序言部分的修正案——含有一些与这项决议草案无关的因素，该项决议草案是要推动一项公正调查，以便查明最近有关据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事实真相。我们特别记得文件 A/C.1/35/L.61 第 3

和第 4 段中所建议的修正案。我们认为这两项内容不属于这项决议草案。它们涉及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进行谈判的双方即美国和苏联在日内瓦继续进行的部分工作。我还认为，该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所包括的这两点内容也是属于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权限范围之内的，该委员会今年夏天建立了一个讨论和谈判全面禁止所有化学武器的工作组。

德拉戈斯先生（法国）：由于现在提交给我们的文本的序言部分与法国代表团曾是提案国之一的那个文本不一样，所以我们觉得有必要指出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一经修正的文本，尽管我们对一些新的条款持保留意见。我们确信，从客观和冷静地考虑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角度来看，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将有助于提高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并且有助于化学裁军事业。

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想仅仅表示这样一点，即我国对原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有若干保留。

今天，在上星期五和今天上午就程序性问题进行辩论之后，我国代表团较以前更为困惑不解了，除了我们原来对实质内容持有保留意见外，我们现在对形式也持有极为重要的保留意见。正是因为我们对于实质内容持有保留意见，我们才在上星期五倾向于投弃权票，但是今天，因为我们对形式持有极为重要的保留意见，所以我们决定不参加表决。我应该补充做一点解释，并且说我们非常遗憾不能参加表决。我们认为，将这一决议草案现在付诸表决的这种做法，将会引起人们对其有效性产生怀疑。此外，还存在另一个有关我们组织的发展的令人不安的问题，这一问题与联合国起草一项决议的过程本身有联系。令人遗憾的是，在过去以致于直到现在，我们有时对一项决议有两个草案，并且通过了两个相互矛盾的提案，一个是在本委员会通过的，而另一个是在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但是今天我们碰到的问题更为糟

糕，它关系到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起草过程以及国际法律规范的一致性的程度，因为这个问题并非涉及两个相互矛盾的提案，而是涉及一个在某些条款中相互矛盾的提案，因为在人们看来，一方面序言部分经过了修正，而另一方面执行部分却没有经过修正。

我认为这是一种不可能发生的情况。它的问题主要是前后矛盾，因而对我们来说也是相当不能令人满意的。这就是阿尔及利亚不能参与这样一种表决，并且将遗憾地采取相应行动的原因。

诺兰先生（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是决议草案 A/C.1/35/L.43/Rev.1 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C.1/35/L.61 中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修正案均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些修正案改变了我们是其提案国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我们在经修正的草案序言段落上所遇到的困难依旧存在。不过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执行段落是如此重要，以致于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我们特别认为，该决议草案依然反映了在所有军备控制安排中采取充分核查措施的必要性。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由于我国代表团没有收到有关经文件 A/C.1/35/L.61 序言部分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任何指示，所以我们不能参加今天的表决。

吴震先生（中国）：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化学武器。中国是 1925 年禁用毒气和细菌方法作战的日内瓦议定书的参加国。我们认为，世界各国有责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来制止任何国家违反日内瓦议定书的行为。今年以来，许多报告表明，某些国家在阿富汗、老挝和柬埔寨使用了化学武器，各国人民对此感到严重关

切。我们坚决支持对所有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进行公正的国际调查。苏联在这方面进行蛮横威胁完全是徒劳的。因为，只有查明真相，才能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来制止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这样做有利于加强和维护日内瓦议定书。

根据这一原则立场，虽然这一决议草案存在着某些缺点，但是其要求对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进行公正的国际调查的基本内容是正确的。因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投赞成票。

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鉴于本委员会在处理实质和内容上均经过修正的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43 / Rev.2 中的决议草案的方式，鉴于这个经部分修正的文本极为混乱和令人迷惑不解，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将不参加表决。

格林贝格先生（保加利亚）：我国极为赞成加强 1925 年禁止使用毒气和细菌武器的议定书，但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并不认为这是解决有关国际关系中这一极为重要的文件的问题的途径。

如果这项决议得以通过的话，那么我们所做的事就等于是把一个核查程序强加给那项议定书，根据国际法，这该不是本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如果那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希望这样做，如果它们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那么应该由它们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达成这样一种程序。这是一个问题，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开创了一个将来在同样情况下可以援用的先例。比如说，一些国家就一项国际多边条约达成了一项协议，而本大会可能又认为它有必要改变该条约本身规定的任何程序或者强加这样一种在条约中没有设想的程序。

在决定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采取何种行动时，我们想到的第二个问题是，这是一个明显的东西方问题，是某些国家明知这一行动必然会对将来的裁军谈判，特别是化学武器领域里的裁军谈判产生影响而提出的一个对抗性问题。我们认为这一行动是没有益处的。它将毒害气氛并引入新的因素将使在这些重要问题上

进行的谈判取得成功变得更为困难。

这就是我们将投票反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因，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不会被通过。

克金先生（加拿大）：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经文件 A/C.1/35/L.61 对其序言部分进行了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我们认为，文件 A/C.1/35/L.61 中第 3 点和第 4 点建议的插入部分与该决议草案没有关系。此外，我们反对删除原来的序言部分第 7 段，该段是：

“注意到通过一般可以得到的资料来查明有关据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事实确有困难”。

尽管如此，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的目的、主旨和适用范围，正如其执行段落中规定的那样，仍然未受损害、完整无缺。我们认为这一点是最重要的，因而我们可以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投赞成票。

费恩先生（荷兰）：由于上星期五表决的结果，这项决议草案现在在其序言部分中载有一些我们认为至少在这个特定的决议草案内是不合乎需要的语言。另一方面，表决的结果似乎还表明，如我们所建议的那样，本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希望对据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事件进行调查。

我国代表团重新考虑了这些因素，不希望妨碍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这项决议草案似乎得到了本委员会内大多数成员的支持。

穆萨先生（索马里）：我国代表团并没有因为把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讨论打上东西方对抗的标记这样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而受到困扰。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这项决议草案在道义是正确的，在这个问题上坚持了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

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其简单的理由就是第三世界国家一直是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受害者。

在我们看来，驳斥或反对这项决议草案，而同时又抱怨说某个特定国家成了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受害者，这将是无益和虚伪的。

马丁先生（新西兰）：尽管新西兰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序言段落持有保留意见，并且在先前的发言中已明确表达了这种保留意见的性质，但新西兰仍将投票赞成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西先生（塞内加尔）：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因为我们对有关在某些地区的武装冲突中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报道感到不安。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只有达成一项禁止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条约，才能保护世界免遭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就此而言，令人遗憾的是，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谈判已经拖拉进行了数年。因为我们担心化学武器可能被用来将一种制度强加于一个国家的人民，所以在我们看来，关于派遣调查团查明有关这一问题的真相的建议是公正合理的。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把一种制度强加于一个国家的人民，无论是发生在什么地方都是不能接受的。

尽管这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含有若干相互冲突的成分，但它仍然是与联合国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有关中东的情况下已经发挥的作用是一致的，众所周知，在中东，联合国曾派出一个委员会去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行径。

阿吉拉尔先生（危地马拉）：危地马拉代表团想要声明，它对上星期五通过的修正案持有保留意见，但它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非常尊重该决议草

案所载的意见。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 (扎伊尔):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 我们出于明显的原因反对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我们认为,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执行部分的目的正是要加强关于禁止这些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我们还认为, 缺乏核查机构可能会鼓励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所以, 扎伊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尽管该草案还有某些缺点。

埃尔松先生 (土耳其): 土耳其是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的提案国之一, 我愿意指出, 我反对任何这样的暗示, 即我们是出于与这个问题本身的实质内容无关的考虑而这样做的。我们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 因为我们认为化学武器是令人可恨的武器, 我们积极参加了原文的起草工作。我愿意向各国代表团指出, 这项决议草案的原文并没有特别具体提及或者甚至暗指任何国家或任何政权。

我们并不把这个问题视为一个东西方问题。我们认为, 真正的问题是一个有关核查程序的原则问题。我必须要指出, 我们没有预见到设立一个普通的核查机构问题竟然在本委员会内引起了这样的争论。

我还要强调指出, 所提交的那些修正案较草案的原文要长。修正的部分现在已合并到序言部分中, 而且大部分是合并到执行部分中, 这样该草案原文留下的便很少了。

鉴于对有关化学武器的性质这一问题的实质进行的这些考虑, 尽管我们对增加的部分持有某些保留意见, 这些保留意见与序言的案文无关, 但我们仍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 我现在把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缅甸第一个投票。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巴西、缅甸、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3 / Rev.2 以 62 票赞成、17 票反对、32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卡布拉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我认为我没有必要解释我的投票, 因为我并没有参加表决, 但我愿意向本委员会秘书指出, 自本次会议开始以来, 我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一直参与了本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7 条, 成员国代表只能投票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如果本委员会秘书没有听到我国代表团以这三种方式之一表达自己的意见, 那么他不应该得出我国代表团在表决进行时没有出席的结论。他本该在断定我国代表团没有出席之前, 先设法搞清楚我国代表团实际上是否在会议室里。实际的投票有三种方式: “赞成”、“反对”或“弃权”。我并不希望参加投票。这就是我保持沉默的原因。

萨默海斯先生 (联合王国):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投了赞成票。我国政府认为, 有关在世界各地近来发生的一些战争和军事行动中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无数报道, 有必要由一个公正的国际机构进行调查。

我们认为, 为了使本委员会的成员及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能够充分掌握有关这些报道的事实, 这种调查应该由秘书长迅速而彻底地进行。我们的解释是: 这项决议草案适用于那些据称使用过化学武器而且通过一般可得到的情报无法证实这些情况的地区。

我不得不指出, 尽管我们投票赞成了这项决议草案, 但我们却失望地看到, 本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国试图通过提出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支节问题来破坏这项决议草案的宗旨。这项决议草案的宗旨就是要查明与最近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有关的事实, 我们对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得如此踌躇感到遗憾。

利德加德先生 (瑞典): 瑞典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理由是, 我们原则上支

持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每一项这样的请求，即要求澄清诸如暗示着违反日内瓦议定书这样严重性质的断言后面的事实真相。

我们的立场当然不能解释为对这些断言后面的实质内容采取了任何立场，或是解释成为支持或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我们也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对这次辩论的激烈性质表示遗憾。不过，毫无疑问，这表明中立和不结盟国家主张在此类问题上加强申诉程序的要求是完全有理由的，这样我们今年在这里所经历的一切今后就可以避免了。

罗斯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35/L.43/Rev.2 投了反对票，我们这样做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决议草案的作者的动机并非出于实施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的愿望，而是要诽谤其他国家。当人们回顾这一文件的早期历史时，这一点则变得十分明显，这段历史并非始于纽约，而是开始于日内瓦。从下面这个事实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即仅在几年之前，决议草案的实际发起国曾经在一场针对印度支那人民的战争中大规模地使用有毒的化学剂。在这份文件中提及日内瓦议定书仅仅是作为一种伪装。

第二，这项决议草案现在的案文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可以被用来阻碍为禁止化学武器所作的努力，而使用这种武器的问题被分开来处理了。它没有包括秘书长的明确任务，就各种程序来说，它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相矛盾，因为它要求动用相当多的财政手段去达到满足某些国家的宣传阴谋这个唯一目的。本项决议草案是一个已经解决的问题。可以预见，一旦它们的宣传需要不存在了，就连这项决议草案的作者甚至也不会再注意它。

最后，我们不得不指出，这一整套花招从一开始到结束都损害了本委员会的名誉。

主席：还有几位代表想对其投票进行解释。鉴于时间已晚，并且因为我们已经请口译员在其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加点，所以，如果本委员会同意的话，我提议现在休会，在下一次会议继续听取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下次会议将于下午 3 时举行。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